

# 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 函

地 址：70173 台南市東區崇德十六街 18 號  
電 話：(06) 2675398 傳真：(06) 2675398  
聯絡人：林文玲 E-mail：[tnec@tnce.org.tw](mailto:tnec@tnce.org.tw)  
<http://www.tnce.org.tw> (全新改版, 手機也可以瀏覽喔!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電腦工職字第 112013 號



加入 Line@好友，  
工會訊息搶先看！

主 旨：檢送本會會員福利申請辦法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並已繳清各項  
會費、勞、健保費及無延遲繳費並符合上列規定者，  
均享有申請之權利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凡符合規定者，應依核發依據及會員證  
印章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時效：自情事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  
請，逾期視為放棄論。

理事長 李孟峰

# 台南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

## 會員福利申請辦法

111.03.05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

112.03.04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

1. 主旨：提高會員福利增進會員對本會之向心，加特訂定辦法。

2. 會員福利項目

編號	項目	給付金額	核發依據	說明
1	會員結婚	祝賀金\$1600 元	戶口名簿影印本	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2	會員生育	祝賀金\$6000 元	戶口名簿影印本	男、女會員皆可申請，同新生子女之會員，每次以1位會員申請為限。
3	傷病住診	慰問金 \$ 1600 元	診斷證明書	1. 限住院日數 3(含)日以上。 2. 同一人在一年內申請一次為限。
4	配偶/父/母死亡 (限直系)	慰問金 \$ 1100 元	依除戶戶籍謄本及會員身份證為憑。	同一事故以一位會員申請為限。
5	會員死亡	慰問金 \$ 3000 元	依除戶戶籍謄本為憑。	

3. 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1年以上並已繳清各項會費、勞、健保費及無延遲繳費並符合上列規定者，均享有申請之權利。

4. 申請方式：凡符合規定者，應依核發依據及會員證、印章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5. 申請時效：自情事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論。

6. 本辦法所需經費均由本會經常會費之「會員福利費」支付。

7. 本辦法提請本會理事會議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